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88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博运 103" 一般干货船继续航向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港澳运输公司:

你司博港澳字〔2016〕14号文悉。"博运 103"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〔2009〕1248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博运 103"一般干货船(492总吨、275净吨、载货量 590吨、主机功率 2×184KW)继续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航行有效期至 2021年 12月 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深圳边检总站, 深圳海关,黄埔海关,惠州海事局,惠州市交通运 输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